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0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3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3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31
五、预算绩效信息.....	31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67
七、国有资产信息.....	68
八、名词解释.....	6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2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500.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80.89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77.2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50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41.77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6.3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1726.15	本年支出合计	52106.28
33	上年结转结余	380.13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52106.28	支出总计	52106.28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52106.28	51726.15	51726.15							380.13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80.89	35907.04	35907.04							373.85
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72.15	3172.15	3172.15							
4	2080101	行政运行	1749.15	1749.15	1749.15							
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7.00	7.00	7.00							
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00.00	500.00	500.00							
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37.63	437.63	437.63							
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3.87	453.87	453.87							
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6.50	16.50	16.50							
1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8.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7.89	8987.89	8987.89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3.29	1853.29	1853.29							
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9	23.49	23.49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47	250.47	250.47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4	6.64	6.64							
1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854.00	6854.00	6854.00							
17	20807	就业补助	2388.85	2015.00	2015.00							373.85
18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528.32	1300.00	1300.00							228.32
1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60.53	715.00	715.00							145.53
2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385.00	21385.00	21385.00							
21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385.00	21385.00	21385.00							
22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7.00	47.00	47.00							
23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7.00	47.00	47.00							
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28	77.28	77.28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8	77.28	77.28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8	63.68	63.68							
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0	13.60	13.60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3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3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33	213	农林水支出	41.77	35.49	35.49							6.28
3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77	35.49	35.49							6.28
35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1.77	35.49	35.49							6.28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34	206.34	206.34							
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34	206.34	206.34							
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34	206.34	206.3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52106.28	5016.66	47089.6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80.89	4733.04	31547.85			
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72.15	2599.15	573.00			
4	2080101	行政运行	1749.15	1749.15				
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7.00		7.00			
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00.00		500.00			
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37.63	416.63	21.00			
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3.87	433.37	20.50			
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6.50		16.50			
1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7.89	2133.89	6854.00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3.29	1853.29				
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9	23.49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47	250.47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4	6.64				
1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854.00		6854.00			
17	20807	就业补助	2388.85		2388.85			
18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528.32		1528.32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60.53		860.53			
2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385.00		21385.00			
21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385.00		21385.00			
22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7.00		47.00			
23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7.00		47.00			
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300.00			
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300.00			
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28	77.28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8	77.28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8	63.68				
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0	13.60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00.00		15500.00			
3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00.00		15500.00			
3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5500.00		15500.00			
33	213	农林水支出	41.77		41.77			
3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77		41.77			
35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1.77		41.77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34	206.34				
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34	206.34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34	206.3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2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500.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80.89	36280.89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77.28	77.2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500.00		1550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41.77	41.77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6.34	206.3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1726.15	本年支出合计	52106.28	36606.28	15500.0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0.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0.13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52106.28	支出总计	52106.28	36606.28	1550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6606.28	5016.66	31589.6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80.89	4733.04	31547.85
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72.15	2599.15	573.00
4	2080101	行政运行	1749.15	1749.15	
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7.00		7.00
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00.00		500.00
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37.63	416.63	21.00
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3.87	433.37	20.50
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6.50		16.50
1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7.89	2133.89	6854.00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3.29	1853.29	
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9	23.49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47	250.47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4	6.64	
1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854.00		6854.00
17	20807	就业补助	2388.85		2388.85
18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528.32		1528.32
1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60.53		860.53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385.00		21385.00
21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385.00		21385.00
22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7.00		47.00
23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7.00		47.00
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300.00
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300.00
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28	77.28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8	77.28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8	63.68	
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0	13.60	
30	213	农林水支出	41.77		41.77
3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77		41.77
3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1.77		41.77
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34	206.34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34	206.34	
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34	206.3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016.66	4740.66	276.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8.02	2688.02	
3	30101	基本工资	853.67	853.67	
4	30102	津贴补贴	324.81	324.81	
5	30103	奖金	172.05	172.05	
6	30107	绩效工资	710.64	710.64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47	250.47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4	6.64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28	77.28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75	59.75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34	206.34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7	26.37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20		270.20
14	30201	办公费	32.88		32.88
15	30202	印刷费	1.82		1.82
16	30205	水费	5.46		5.46
17	30206	电费	14.56		14.56
18	30207	邮电费	95.58		95.58
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0		14.60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11	差旅费	10.92		10.92
21	30213	维修(护)费	5.46		5.46
22	30216	培训费	9.72		9.72
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24	30228	工会经费	25.19		25.19
25	30229	福利费	17.05		17.05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6		35.16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2.64	2052.64	
28	30302	退休费	1876.78	1876.78	
29	30305	生活补助	0.42	0.42	
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4.96	174.96	
31	30309	奖励金	0.48	0.48	
32	310	资本性支出	5.80		5.80
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0		5.8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5500.00		15500.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00.00		15500.00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00.00		15500.00
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5500.00		15500.0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小计	1.8	1.8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三、公务接待费	1.8	1.8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空表列示。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7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人社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廊坊市委、霸州市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政策、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落实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进行监督。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及其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工作实施行政监督；负责对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贯彻执行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市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负责综合

管理吸引留学人员来市（回国）工作或定居工作。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职业资格制度，落实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市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评比达标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监督检查。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五条 相关职责分工：

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做好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市教育局负责。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规划财务股）。协助局领导对全局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承办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和局领导政务活动事宜及领导交办事项的组织落实、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全局综合性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报告的起草；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公务接待、会议组织、公文处理、文电处理、印章管理、机要保密、文书档案管理、秘书事务、内部收发、对外联络及文印、邮寄管理工作；负责后勤事务、车辆管理、环境卫生等服务性工作。

负责统筹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负责综合性政策调研工作；拟定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规范、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监督规范和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办局机关法律事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负责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系统窗口服务建设；组织推进人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和执行本部门预决算；拟订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直接管理机关财务并执行审计监督；负责全局资金调剂计划；负责全局国有资产管理，牵头拟订政策性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汇总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承担内部审计工作，信息化建设、标准化建设的资金保障管理工作。

（二）人事教育股（市表彰奖励办公室）。拟定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事工作计划、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资、任免（聘用/解聘）、考核、奖惩、职称、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

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培训教育工作；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处理与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办法，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负责本单位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三）综合事务工作股。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务工作，负责全局党员学习培训、党费收缴、信息采集、组织关系转接、整理等工作；负责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负责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培训、本局发展党员规划的落实。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机关及所属单位落实创建文明城市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计划生育、妇联相关工作。负责市人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抓好干部职工廉洁自律各项工作的开展工作；组织全局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工作，有效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推动全局党风廉政建设。

（四）社保基金监督管理股。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补充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负责依法监管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负责协调全市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内部基金审计，组织查处基金管理中的违纪案件。

（五）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拟订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的政策和规划；指导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并按规定承办全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及政策性安置手续；牵头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省、市特殊需要人员的选调和安置，负责按管理权限拟订干部人才援派及管理；牵头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统计工作。

（六）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登记管理、岗位设置、竞争上岗、考核奖惩、解聘辞聘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事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人员统计工作。

（七）工资福利股。负责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贴补贴；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受奖励、处分、处罚后和疾病等停工期间工资待遇政策；按照管理权限配合有关部门完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和工资协调联动机制并负责市直部分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基金手册管理；负责企事业人员工资统计工作。

（八）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它劳动者养老保险政策和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拟订机关企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方法和预测预警制度；贯彻执行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金调整政策；负责全市机关事业退休待遇条件确认；贯彻企业职工退休政策，承办全市参保企业职工正常退休核准、全市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审核(初审)工作，审核市属参保企业年金方案；监督指导全市机关、企事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待遇调整政策；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在职人员工龄计算、工作年限认定工作。

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负责失业保险费率确定、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确定的指导实施；负责建立失业预警和监测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政策；拟订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市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贯彻落实失业管理办法；指导建立失业登记制度，

承担失业统计工作；统筹规划失业人员培训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研究制定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治理大气污染企业援企稳岗政策，并指导实施。

（九）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股。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市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享受特殊津贴人员、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河北省“百人计划”人选、廊坊市市级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推荐、选拔、培养和管理等工作；负责“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的推荐申报工作；负责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组织优秀专家休假等工作；参与拟订各类高层次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办法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全市职称工作，贯彻执行职称改革办法及职称评聘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负责全市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初级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审批及备案；负责全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用方案的核准和审批；负责全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证书管理发放。

（十）调解仲裁管理与信访工作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法规、制度和发展规划；制定争议调解制度及相关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协商和解机制，指导相关争议调解组织的建设；监督检查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处理；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制定仲裁员、调解员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监测和预防预警机制；指导驻霸中、省、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跨区域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工作；依法指导和参与全市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指导建立全市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组织体系建设。负责信访和维稳工作，指导人社系统信访工作。

承办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日常工作；根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负责管理仲裁员，组织仲裁庭；管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文书、档案、印鉴；负责劳动争议及其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向仲裁委员会报告、请示工作；按规定承办驻霸中、省、廊坊市直人事劳动争议的处理、案件的归档等各项工作；办理仲裁委员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十一）就业促进股。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拟定促进城乡统筹就业的发展规划、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拟定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劳动者平等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市和区域性劳动力流动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及跨地区流动；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事业发展；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国家标准推行工作，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和发布工作；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特殊群体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制度；按规定拟定就业专项资金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就业管理办法，建立就业登记制度；承担市政府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综合管理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资格及职业资格综合评审工作；指导和监督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十二）农民工工作股。拟定全市农民工管理服务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指导全市发展农民工劳务经济，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组织开展农民工工作宣传报道、优秀农民工的奖励工作；综合协调农民工培训；按照统一规划指导农民工信息建设；承办市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缴存、监督、管理、支付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收取、退还工作；确认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属实并且确实无能力支付所拖欠工资的，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十三）工伤与农村社会保险管理股。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政策、规划、标准；落实工伤认定和工伤预防政策、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办法、工伤医疗和工伤康复政策及标准；负责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标准的落实及监管；贯彻执行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工作；贯彻执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组织实施职工因工伤残和非因工伤残等级鉴定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划、标准；拟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拟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缴费档次和政府补贴等调整方案并指导落实；拟定征地方案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十四）劳动关系股。贯彻执行企业劳动关系政策；拟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用工备案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对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负责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及其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指导监督；负责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实施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综合协调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工资政策并负责市属企业和经营者收入审批；负责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参与评定劳动模范的有关工作；负责拟定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以及规范企业用工的意见和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

第七条 市人社局机关编制 40 名（行政编制 23 名，锁定事业编制 17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4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八条 市人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确定。

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日起施行。

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设主任 1 名（副科级）。内设办公室、人事劳动代理托管服务中心、就业训练指导中心、社区服务指导中心、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所 6 个股级事业机构。核定编制 27 名。

主要职责为：

(1)负责就业失业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发布工作；

(2)为全市就业招聘、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乡镇、村街开展劳动保障平台规范化建设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3)负责全市下岗失业人员档案托管、跟踪服务、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工作；

(4)负责失业保险登记、申报、扩面、发放、援企稳岗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霸州市农村社会保险所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霸州市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51726.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226.1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550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380.13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52106.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16.6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740.6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76.00万元；项目支出47089.62万元，主要为：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资金，2023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52106.28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1716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985.1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9147.07万元，主要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31.36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0.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41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待活动的费用越来越高。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三定方案”及我部门 2023 年度工作部署,年度计划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和规划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及其监督制度。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 做好劳动关系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以提升社会和谐水平。

绩效指标: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建立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使劳动仲裁到期结案率 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90%以上。

(二) 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绩效目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指示精神,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落实“六保”任务要求,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充分发挥就业创业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大就业援助,重点帮扶就业困难人群。为各单位及个人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创业补贴、租金补贴、房屋物业水电费补贴。通过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对就业的推动作用,推动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业,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绩效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到位率 $\geq 95\%$, 为毕业生提供招聘岗位, 服务毕业生数量(人) ≥ 100 人, 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就业提升率 $\geq 10\%$,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 100\%$,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geq 4\%$ 。

(三)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绩效目标: 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通过为 9.7 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 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防范基金风险, 确保参保人员的权利。

绩效指标: 待遇领取覆盖率达到 100%,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四) 做好被征地农民补助支出工作

绩效目标: 农民用地被依法征用, 农用地不足以维持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个人、集体和政府共同筹集, 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风险基金提取标准为 5.76 元/平方米。保障被征地农民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时, 可以及时足额领取养老金。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绩效指标: 养老保险金发放率 100%, 安置补助费发放率 90%, 养老保险金发放率。被征地农保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绩效目标规划的实施, 把重要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 作为考核各股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坚持从实际出发, 按照制定的具体目标, 逐条逐项分解制度, 加强督促检查, 确保各项发展目标落到实处。

(二) 完善制度建设

包括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工作保障制度等, 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三）加强支出管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五）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七）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八）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生存认证宣传工作，确保居民顺利完成认证； 2.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保障参保人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发放人数	保险资金待遇足额发放人数	≥9.7 万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生存认证宣传次数	2021 年全年生存认证宣传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 (%)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存认证宣传覆盖率	生存认证宣传村街数量占应宣传村街数量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足额率	养老金发放金额占应发放金额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每次认证宣传时间	每次进行生存认证宣传时间	2 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时间	每月养老金发放时间	≤30 每月 30 号之前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生存宣传认证成本	生存宣传认证成本	≤1 万元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城居保养老金预算控制数	城居保养老金预算控制数	≤4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	知晓认政策人数占总人数比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人员满意度	城乡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2、开展招聘会、职业技能鉴定综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成功举办 6 场招聘会 2. 购置国家职业鉴定所购买职业资格证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证书数量、组织招聘单位数量	购置国家职业鉴定所购买职业资格证书数量，专项能力证书、借助“河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活动，组织招聘单位数量	≥1500 本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招聘会吸纳失业人员和就业生人数	招聘会吸纳失业人员和就业生人数	≥8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招聘会举办率	招聘会实际举办与应该举办场次的比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春季招聘会举办时间、秋季招聘会举办时间	每年 3 月份举办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每年 9-10 月份举办秋季大学生专场招聘会	≥6 场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职业资格证书成本	按文件要求购买并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20 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全年带动就业人数	≥6000 人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	带动就业	≥6000 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能力提升	招聘所在单位工作能力提升情况	≥9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聘会为公益活动，不收取招聘单位和应聘人员任何费用，招聘单位和应聘人员满意率 90%以上	≥95%	计划指标

3、劳动争议仲裁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2023 年预计处理案件 200 件，大力提高劳动争议案件处理能力，保持职工和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工伤赔偿等争议案件按期结案率达 96%以上，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办结案件占受理案件的比例	≥96%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仲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冀劳社[2008]28号)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件)	当年实际办理案件数	≥200 件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仲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冀劳社[2008]28号)
	时效指标	结案时限	立案到结案的时限	≤60 天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仲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冀劳社[2008]28号)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预算	≤16.5 万元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仲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冀劳社[2008]2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赔偿率(%)	及时发放工伤保险金占上报案例的比例	≥95%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仲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冀劳社[2008]2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仲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冀劳社[2008]28号)

4、社保护面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经办机构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指标 2. 保障企业职工参保权益，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人数	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人数	≥1200 人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 廊政[2008]104 号文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扩面任务完成率	养老保险扩面任务完成率	≥90%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 廊政[2008]104 号文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征缴任务完成率	实际征缴收入与征缴计划之间的比率	≥90%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 廊政[2008]104 号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数	≤5 万元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 廊政[2008]104 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保险征缴任务完成率	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案件数量占申请政务服务数量的比例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征缴扩面服务到位	为参保人员提供免费的信息查询人数占参保人员总人数的比例	≥95%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 廊政[2008]104 号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职工满意度	参保职工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5、社会保险系统省级集中县区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工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维护保障社保系统正常运行 2. 根据参保单位数量收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数量	参保登记单位使用网报系统申报缴费	≥10000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量	每个单位使用业务数量	≥18000 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合格率	业务准确网报成功率	≥95 %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总成本控制范围	≤6 万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实施全省社保系统省级集中推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的通知冀人社发[2021]5 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业务经办便捷度	单位办理业务的便捷程度	显著提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实施全省社保系统省级集中推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的通知冀人社发[2021]5 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网上业务经办机构满意程度	≥95 %	调查问卷

6、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文件要求，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表现进行全面考核，因考核需求印刷相关资料，保障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制质量合格率	印制质量合格率	≥95%	《中共廊坊市委组织部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122 号）
	数量指标	印刷份数（份）	印刷考核表数量	≥14000 份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印刷品完成时间	印刷品完成、交付时间	≤3 月	《中共廊坊市委组织部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122 号）
	成本指标	总预算成本	预算	≤7 万元	《中共廊坊市委组织部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12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作用	为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提供印刷品，保障考核的顺利开展	显著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中共廊坊市委组织部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122号）

7、养老金待遇享受人员资格认证服务平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认离退休人员生存状况 2. 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养老金的准确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认证人数	系统认证人数	≥18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已认证发放人数的比例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离退休人员认证时间	离退休人员在 2023 年 1-6 月认证	≤6 个月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人员认证费和认证宣传印刷费	3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养老金准确发放	确保养老金准确发放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8、养老金制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养老金，认真组织，规范操作，一户一人不落，以方便广大城乡居民熟悉城乡居民养老政策，了解享受待遇情况，维护自身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人数	养老金应发人数	≥1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率	养老金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时间	养老金发放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养老金印刷单价	养老金印刷单价	≤1.36 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政策知晓率	知晓政策人数占总人数比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金领取人员满意度	养老金领取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各市、县政府要严格按照县级不少于 500 万的标准储备应急周转金，动用应急周转金垫付农民工工资。应急事件发生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农民工身份，核实无误后拨付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9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率	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
	时效指标	发放准确率	核实无误，精准发放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通过发放应急周转金，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发生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满意数量占被调查总数的比例	≥95%	计划标准

10、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51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员总数	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完成率	1 收到指标发文后及时发放到位	冀财社【2022】151 号
	数量指标	退休总人数	领取退休待遇人数	≥6500 人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退休费发放标准	人均每人每月退休费	≥4854 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退休人员在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得到改善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2】15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因养老金未发放引发的上访次数	长期	冀财社【2022】15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和比较满意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计划标准

1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认退休人员生存情况 2. 按实际审批金额发放，杜绝发生因未及时领取而发生的社会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总人数（人）	领取退休待遇人数	448 人	霸人社（2020）94 号
	质量指标	退休金发放率%	实际享受待遇人数占退休人员总数	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审批时效	审批时效	≤15 工作日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退休费发放标准	人均每人每月退休费	≥5407.37 元	霸人社（2020）94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退休人员在生活中、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全部改善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次数（次）	因退休费未发放引发的上访次数	≤0 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和比较满意占总人数的比例	1	计划标准

1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3 笔，扶持小微企业 3 个，带动就业 90 人 2. 目标内容 2 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30 笔，促进 30 人创业，实现 150 人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贷款小微企业数量	扶持小微企业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季度拨付资金的时间	每季度末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贷款者承担，其余部分财政贴息	LPR-150BP 剩余部分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4%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增长率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4%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人员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13、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补省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3 笔，扶持小微企业 3 个，带动就业 90 人 2. 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30 笔，促进 30 人创业，实现 150 人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贷款小微企业数量	扶持小微企业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季度拨付资金的时间	每季度末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贷款者承担，其余部分财政贴息	LPR-150BP 剩余部分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4%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增长率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4%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人员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14、关于调整 2022 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金[2022]48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 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30 笔，促进 30 人创业，实现 150 人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贷款小微企业数量	扶持小微企业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季度拨付资金的时间	每季度末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贷款者承担，其余部分财政贴息	LPR-150BP 剩余部分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4%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增长率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4%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人员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15、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金[2021]54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3 笔，扶持小微企业 3 个，带动就业 90 人 2. 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30 笔，促进 30 人创业，实现 150 人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贷款小微企业数量	扶持小微企业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季度拨付资金的时间	每季度末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贷款者承担，其余部分财政贴息	LPR-150BP 剩余部分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4%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增长率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4%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人员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16、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金[2021]5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3 笔，扶持小微企业 3 个，带动就业 90 人 2. 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30 笔，促进 30 人创业，实现 150 人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贷款小微企业数量	扶持小微企业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季度拨付资金的时间	每季度末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贷款者承担，其余部分财政贴息	LPR-150BP 剩余部分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4%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增长率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4%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人员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17、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职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可以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300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可以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保险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见习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900 人/元/月	霸人社【2020】30 号
	成本指标	社保补贴发放标准	社保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实缴社保额的 2/3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标准	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1900 人/元/月	霸人社[2022]2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数量	≥500 人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升率	同比上年就业提升率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受补助人数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受补助人数总人数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18、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2]162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职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可以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3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保险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900 人/元/月	霸人社[2020]30 号
	成本指标	社保补贴发放标准	社保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实缴社保额的 2/3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数量	≥500 人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升率	同比上年就业提升率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受补助人数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受补助人数总人数的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19、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金[2022]55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3 笔，扶持小微企业 3 个，带动就业 90 人 2. 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30 笔，促进 30 人创业，实现 150 人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贷款小微企业数量	扶持小微企业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季度拨付资金的时间	每季度末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贷款者承担，其余部分财政贴息	LPR-150BP 剩余部分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4%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增长率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4%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人员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20、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2]15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职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可以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300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可以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保险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见习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900 人/元/月	霸人社[2020]30 号
	成本指标	社保补贴发放标准	社保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实缴社保额的 2/3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标准	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1900 人/元/月	霸人社[2022]2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数量	≥500 人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升率	同比上年就业提升率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受补助人数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受补助人数总人数的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21、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金[2022]5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3 笔，扶持小微企业 3 个，带动就业 90 人 2. 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30 笔，促进 30 人创业，实现 150 人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贷款小微企业数量	扶持小微企业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季度拨付资金的时间	每季度末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贷款者承担，其余部分财政贴息	LPR-150BP 剩余部分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4%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增长率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4%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人员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22、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42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职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可以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300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可以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保险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见习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900 人/元/月	霸人社[2020]30 号
	成本指标	社保补贴发放标准	社保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实缴社保额的 2/3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标准	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1900 人/元/月	霸人社[2022]2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数量	≥500 人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升率	同比上年就业提升率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受补助人数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受补助人数总人数的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23、就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 目标内容 2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职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可以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300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可以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见习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900 人/年/月	霸人设[2020]30 号
	成本指标	社保补贴发放标准	社保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实缴社保额的 2/3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标准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标准	1900 人/年/月	霸人设[2020]30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受补助人数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受补助人数总人数的满意度	≥500 人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升率	同比上年就业提升率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受补助人数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受补助人数总人数的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24、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养老保险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符合条件人员都纳入补助的范围，提高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养老金的征缴完成率，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同时保障参保人员能够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缴费人数	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纳入补助范围	≥12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例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8%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保险金发放金额	保险金人均发放金额	视每人实际欠费情况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征缴任务完成率	实际征缴收入与征缴计划之间的比率	≥98%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待遇完成率	实际享受保险基金待遇人数占应享受保险基金待遇人数的比率	≥9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满意率(%)	群众对提供各种政务等服务的满意程度	≥98%	计划标准

25、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由市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保障基金安全。 2. 征地报批前，用地单位或市政府按照核定的额度，将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预储账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廊坊人社局组卷数量	向廊坊人社局组卷数量	≥3 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保险资金待遇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划转征地补贴时间	收到批复后将资金划转至被征地预储户的时间	<1 月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风险基金提取标准	征地风险基金提取标准每平方米金额	5.76 元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12 号
	成本指标	社会保障费标准	征地社会保障费标准占区片价的比例	25%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1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36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保参保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计划标准

2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通过为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贴，10.6 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2. 为重度残疾人和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养老保险费。 3. 为死亡待遇领取人员的继承人发放丧葬费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覆盖率	年末已领取养老金人数占应领取养老金人数的比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保险资金待遇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养老金每月及时发放，该指标考核及时发放养老金月数/12 个月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政府对待遇领取死亡人员发放丧葬费补贴	县级政府对待遇领取死亡人员发放丧葬费补贴标准	720 元/人	根据霸人社[2019]112 号文件及冀人社发[2022]9 号文件
	成本指标	政府对 60 周岁以上养老金补助标准	县级政府对 60 周岁以上养老金补助标准	55 元/人/月	根据霸人社[2019]112 号文件及冀人社发[2022]9 号文件
	成本指标	政府对特殊人群代缴补助标准	县级对重度残疾人和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补助标准	33 元/人/年	根据霸人社[2019]112 号文件及冀人社发[2022]9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及时申请拨付的比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参保对象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比例	≥95%	计划标准

27、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7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确保缴费补贴和代缴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提高低保特困、重度残疾、易返贫致贫等困难人员参保覆盖率，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期末领取养老金总人数	≥10.5 万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参保缴费补贴人数	正常缴费、困难群体补贴总人数	≥15.5 万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率	指实发数占应发数的比率，反映实际发放养老金的覆盖程度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时间	养老金按月发放	12 月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额	项目总成本	3223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反映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对制度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持续良好发展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居保参保对象满意度	城居保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8、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2]174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全省每个行政村都有专人负责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2. 保障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代办员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3.5 万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村级代办员配备情况	全市村（居）民委会配备代办员的比例	≥8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8 号）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金额	省级实际下拨资金的金额	8 万元	年度计划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时间	省级实际下拨资金的及时性	10 月底	资金拨付指标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经办服务	推进国家和省重点工作落实，提升办理与服务水平。	保持经办服务顺利开展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服务满意程度	≥90%	问卷调查

29、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45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期末领取养老金总人数	≥10.5 万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额	项目总成本	10109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反映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对制度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持续良好发展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95%	年度工作计划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8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5.80	5.80							5.80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小计							5.00	5.00							5.00
公用类项目	187.76	其他打印机	A02021099	台	8	0.18	1.44	1.44							1.44
公用类项目	187.76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99	台	8	0.33	2.64	2.64							2.64
公用类项目	187.76	办公桌	A05010201	张	2	0.09	0.17	0.17							0.17
公用类项目	187.76	办公椅	A05010301	把	6	0.05	0.27	0.27							0.27
公用类项目	187.76	文件柜	A05010502	个	8	0.06	0.48	0.48							0.48
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小计							0.80	0.80							0.80
公用类项目	43.5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台	2	0.40	0.80	0.80							0.8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37.33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8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805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37.33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8	114.96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22.37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